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32號

原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

被告 曹富傑（即陳錫鎔之繼承人）

曹雅淑（即陳錫鎔之繼承人）

曹雅晶（即陳錫鎔之繼承人）

曹雅婷（即陳錫鎔之繼承人）

盧冠驊（即陳錫鎔之繼承人）

盧雲蘭（即陳錫鎔之繼承人）

盧韻詩（即陳錫鎔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已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
02 臺幣500元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
03 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
04 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
05 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
06 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
07 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沈世儒